

機構名稱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雙方皆已確認並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審閱無誤且無異議。

立契約書人_____(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同意_____(受照顧者，以下簡稱丙方)接受_____(以下簡稱甲方)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G碼)，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定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第二條 甲方對丙方提供之服務為：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GA03以全日為1單位、GA04以半日為1單位)：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交通接送等。
-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以1日24小時為1單位)：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交通接送等。
-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以1小時為1單位)：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等。
- 居家喘息服務(GA09以2小時為1單位，單日以10小時為上限)：由照顧服務員到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等，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陪同就醫。

第三條 丙方如因突發事件而有緊急或臨時醫療需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或緊急聯絡人，若聯繫未果，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丙方病況須緊急或臨時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_____)，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四條 補助費用說明：

丙方經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評定長照需要等級為第____級，核定喘息服務額度為____元/年，計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1. 福利身分別(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16%)；長照中低收入戶(5%)；長照低收入戶(0%)

2. 服務項目(碼別)/服務項目金額：_____。

3. 政府補助/民眾自付：_____。

4. 預計提供_____單位(詳見第二條說明)；預計總金額/部分負擔：_____/_____元

第五條 費用說明：

1. 超過喘息服務費補助上限、喘息服務年度額度給付上限及丙方所需消耗品，皆由乙方自行負擔。
2. 丙方使用喘息服務期間，除居家喘息有陪同就醫需求可申請(BA14:陪同就醫)外，不得於相同服務時間申請其他長照服務項目之補助。

3. 甲方須提供服務明細及自費應付金額向乙方請款，乙方繳費後，甲方應開立收據予乙方，收據內容必須載明丙方姓名、身分證字號、長照需要等級、服務項目、服務費用等。

第六條 終止契約情形：

1. 丙方於接受喘息服務期間，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安全、安寧，經甲方勸阻無效時，得終止本契約書。
2. 若計畫執行期間經費已用罄，甲方得通知乙方後，使可終止本契約書。

第七條 丙方如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意外事件，甲方概不負責；但丙方發生意外之時，甲方應盡通報之責。

第八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申訴管道：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03-9359990。

第十條 法院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訴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1式2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一、甲方（服務提供機構）：

負責人：
電話：
機構地址：

二、乙方（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關係：

三、丙方（被照顧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四、緊急聯絡人：

同乙方資料 其他：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